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6110900-00243906

项目内部编号：25-工 21-0265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 备实验材料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2025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6110900-0024390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非线性 光学芯 片制备 实验材 料	1		3960000.00	非线性 光学芯 片制备 实验材 料 1 批	396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2)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 本项目面向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4	自定义	(1) 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供应商是否响应	项目级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2)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 本项目面向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7-28 至 2025-08-0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	792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22556567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2025-08-18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8-18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8-18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确认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其他事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 话：021-55272602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戚老师、张老师

电 话：17811905883、13761010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超快反射镜 1 个、超快反射镜 1 个、显微物镜 1 个、显微物镜 1 个、显微物镜 1 个（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 □包装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92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招标代理单位。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bid.huganggroup.com）上信息的更新（或短息通知） 2）招标服务费采取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按 6.5 折收费，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但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

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

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基准分 30 分，商务标的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得出。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此最终评审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商务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报价须考虑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标评审 70 分。评分时可取 2 位小数，技术标由评审小组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	0~30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 价格权值（30%）× 100；

为评审基准价。		
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度	1~5	1) 投标文件非常完整、可阅读性强、有目录且页码对应准确、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各资料要件齐全，内容标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投标文件较完整、可阅读性尚可、有目录且页码对应基本准确、格式基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各资料要件较齐全，内容标书简明扼要、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一般、基本可读、目录和页码有部分不准确、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各资料要件有缺项，内容标书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
报价合理性	1~5	针对所报价格与市场平均价进行对比。 1) 报价非常合理，符合市场成本的得 5 分； 2) 报价较为合理，略有偏差但可接受的得 3 分； 3) 报价不合理，显著偏离市场成本的得 1

		分。
技术参数	0~30	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30 分，如果不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按投标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条款每项扣 2 分，一般条款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质量保障	0~10	1) 序号 1-91 物品为重要核心实验材料能提供厂家授权和售后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能按要求提供样品要求表提供样品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0~8	1) 提供售后应急供货方案完整且可操作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于要求、备件充足得 5 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供货能力	0~10	供货周期：合同 7 天内到货得 10 分，8-14 天得 3 分，超 14 天得 0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承诺)
诚信分	0~2	投标人近 3 年无科研材料质量纠纷诉讼、无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及行业监管平台)得 2 分;有 1 项不良记录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非线性是实现光子芯片复杂功能的必要路径,但目前由于缺少相应材料,无法实现光学神经网络的非线性激活。因此目前急需购买一批性能优异的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用于相关课题的研发。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宽带介质膜反射镜	介质膜平面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厚度 6.0 mm,工作波长 300 nm-750 nm,10 片装	2 盒
2	宽带介质膜反射镜	介质膜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750 nm-1100 nm,10 片装	2 盒
3	宽带介质膜反射镜	介质膜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1100 nm-1650 nm,10 片装	2 盒
4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460 nm-590 nm	10 个
5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710 nm-900 nm	10 个
6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970 nm-1150 nm	10 个
7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UVFS,直径 25.4 mm,工作波长 1400 nm-1700 nm	10 个
8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金属膜反射镜,Borofloat,直径 25.4 mm,紫外增强铝膜 250 nm-600 nm,带二氧化硅保护层,10 片装	2 盒
9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金属膜反射镜,Borofloat,直径 25.4 mm,铝膜 450 nm-20.0 μ m,带二氧化硅保护层,10 片装	2 盒
10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金属膜反射镜,Borofloat,直径 25.4 mm,银膜 480 nm-20.0 μ m,带二氧化硅保护层,10 片装	2 盒
11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金属膜反射镜,Borofloat,直径 25.4 mm,金膜 800 nm-20.0 μ m,带二氧化硅保护层,10 片装	2 盒
12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BAFN11/N-SF6,直径 25.4 mm,焦距 30.0 mm,增透膜 400 nm-1100 nm(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13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N-BAF10/N-SF6,直径 25.4 mm,焦距 50.0 mm,增透膜 400 nm-1100 nm	10 个
14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N-BAF10/N-SF6,直径 25.4 mm,焦距 75.0 mm,增透膜 400 nm-1100 nm(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5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LAK22/N-SF10, 直径 25.4 mm, 焦距 100.0 mm, 增透膜 400 nm-1100 nm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16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LAK22/N-SF10, 直径 25.4 mm, 焦距 150.0 mm, 增透膜 400 nm-1100 nm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17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LAK22/N-SF10, 直径 25.4 mm, 焦距 200.0 mm, 增透膜 400 nm-1100 nm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18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BAF10/N-SF6, 直径 25.4 mm, 焦距 30.0 mm,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19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BAF10/N-SF6, 直径 25.4 mm, 焦距 35.0 mm,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20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BAF10/N-SF6, 直径 25.4 mm, 焦距 75.0 mm,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21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LAK22/N-SF6, 直径 25.4 mm, 焦距 125.0 mm,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22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消色差胶合透镜, N-SF2/N-SF6, 直径 25.4 mm, 焦距 400.0 mm,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0 个
23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35.1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24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50.2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25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75.3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26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100.3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27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150.5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未镀膜		
28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200.7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29	平凸透镜紫外熔融石英, 未镀膜	平凸透镜, UVFS, 直径 25.4 mm, 焦距 301.1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10 个
30	纳米粒子薄膜线性偏振片	纳米粒子薄膜线性偏振片, 直径 25.0 mm, 厚 2.0 mm, 带安装, 工作波长 510 nm-800 nm	2 个
31	纳米粒子薄膜线性偏振片	纳米粒子薄膜线性偏振片, 直径 25.0 mm, 厚 2.0 mm, 带安装, 工作波长 650 nm-2000 nm	2 个
32	薄膜线性偏振片	薄膜线性偏振片, 双层衬底,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1.5 mm, 工作波长 400-700 nm, 安装于外径 1 英寸机械卡环中	5 个
33	薄膜线性偏振片	薄膜线性偏振片, 双层衬底,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1.5 mm, 工作波长 700-1700 nm, 安装于外径 1 英寸机械卡环中	5 个
34	宽带偏振分束立方	偏振分束立方, N-SF1, L=25.4 mm, 消光比 (Tp: Ts) >1000: 1, 增透膜 420 nm-680 nm	5 个
35	宽带偏振分束立方	偏振分束立方, N-SF1, L=25.4 mm, 消光比 (Tp: Ts) >1000: 1, 增透膜 620 nm-1000 nm	5 个
36	宽带偏振分束立方	偏振分束立方, N-SF1, L=25.4 mm, 消光比 (Tp: Ts) >1000: 1, 增透膜 900 nm-1300 nm	5 个
37	消色差二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0 mm, 设计波长 400 nm-700 nm, 延迟量 $\lambda/2$	2 个
38	消色差二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0 mm, 设计波长 700 nm-1100 nm, 延迟量 $\lambda/2$	2 个
39	消色差二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0 mm, 设计波长 1100 nm-1650 nm, 延迟量 $\lambda/2$	2 个
40	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0 mm, 设计波长 400 nm-700 nm, 延迟量 $\lambda/4$	2 个
41	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 mm, 设计波长 700 nm-1100 nm, 延迟量 $\lambda/4$	2 个
42	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	消色差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10.0 mm, 设计波长 1100 nm-1650 nm, 延迟量 $\lambda/4$	2 个
43	非偏振分束立方	非偏振分束立方, N-BK7, L=25.4 mm, 分光比 50:50 (R:T), 增透膜 400 nm-700 nm	5 个
44	非偏振分束立方	非偏振分束立方, N-BK7, L=25.4 mm, 分光比 50:50 (R:T), 增透膜 700 nm-1100 nm	5 个
45	非偏振分束	非偏振分束立方, N-BK7, L=25.4 mm, 分光比	5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立方	50:50 (R:T), 增透膜 1100 nm-1650 nm	
46	中性滤光片套件	吸收型中性密度滤光片套件, 直径 25.4 mm, 未镀膜, 已安装, 10PCS	1 个
47	带通滤光片套件	带通滤光片套件, Schott Borofloat & Soda Lime, 直径 25.4 mm, FWHM 50 ± 5 nm, 已安装, 7PCS	1 个
48	边通滤光片套件	可见光优质长波通滤光片套件, 直径 25.4 mm, 已安装, 8PCS	1 个
49	边通滤光片套件	可见光优质短波通滤光片套件, 直径 25.4 mm, 已安装, 10PCS	1 个
50	五轴光学调整架	五轴光学调整架, 五个带锁紧的调节器, 俯仰/偏转可调角度 $\pm 4^\circ$, X 轴和 Y 轴平移 ± 1 mm, Z 轴平移 ± 3.25 mm, 用于安装最厚 10.0 mm 的 25.4 mm 光学元件	10 个
51	六轴光学调整架	六轴光学调整架, 六个带锁紧方式调节轴, 俯仰/偏转可调角度 $\pm 4^\circ$, X 轴和 Y 轴平移 ± 2 mm, Z 轴平移 ± 3.25 mm, 360° 连续旋转, 分度为 1° , 用于安装最厚 15.8 mm 的 25.4 mm 光学元件	10 个
52	标准 0 型二轴光学调整架	反射镜架, 两个调节器, 附带两个 SM1R 卡环, 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20 个
53	光学旋转调整架	精密光学旋转调整架, 可以提供 $\pm 4^\circ$ 的角度调整和 360° 旋转调整, 三个带抱紧锁紧方式调节器, 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10 个
54	精密光学调整架	精密光学调整架, 三个调节器, 调节器可锁定, 附带两个 SM1R 卡环, 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10 个
55	接杆支架套装	30mm 接杆支架套装 A, 包含标准 12.7 mm 接杆支架、12.7 mm 接杆(30 mm 长)、标准支架底座(无磁)和叉式压块, 10 件装	2 个
56	接杆支架套装	50mm 接杆支架套装 A, 包含标准 12.7 mm 接杆支架、12.7 mm 接杆(50 mm 长)、标准支架底座(无磁)和叉式压块, 10 件装	2 个
57	接杆支架套装	75mm 接杆支架套装 A, 包含标准 12.7 mm 接杆支架、12.7 mm 接杆(75 mm 长)、标准支架底座(无磁)和叉式压块, 10 件装	2 个
58	接杆支架套装	100mm 接杆支架套装 A, 包含标准 12.7 mm 接杆支架、12.7 mm 接杆(100 mm 长)、标准支架底座(无磁)和叉式压块, 10 件装	2 个
59	接杆支架套装	150 mm 接杆支架套装 A, 包含标准 12.7 mm 接杆支架、12.7 mm 接杆(150 mm 长)、标准支架	2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底座（无磁）和叉式压块, 10 件装	
60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SM1 内螺纹, 无同轴接杆安装槽, 适用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1R 卡环	50 个
61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SM1 内外螺纹, 可拓展, 无同轴接杆安装槽, 适用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1R 卡环	50 个
62	二维可调式棱镜安装架	二维可调式棱镜安装架, 两个调节器, 右手式, 适用于大尺寸棱镜、立方体	10 个
63	可调俯仰&旋转安装座	可调俯仰&旋转安装座, 俯仰角度 $\pm 3^\circ$, $\varnothing 50.8$ mm 平台, M4 螺纹孔, M4 & M6 通孔, PRM	10 个
64	高度可调式压臂	大型可调节压臂, 高度可调, 最大夹持高度 40 mm	10 个
65	自由空间旋转调整架	自由空间旋转调整架, 内含 2 个精密轴承, 附带一个 SM1R 卡环, 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10 个
66	自由空间位移调整架	位移调节架, XY 方向 ± 1.5 mm 行程, 适用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1R 卡环, 自由空间安装	10 个
67	光纤光谱元件	AMOS-UVNIR 光纤光谱仪, 工作波长 200-1100nm, 光学分辨率 FWHM <1.3 nm@Hg546nm@25 μ m 狭缝, 信噪比 700:1, 动态范围 4000:1	1 个
68	卤素灯	卤素灯, 工作波长 360-2000 nm, 色温 3000K, 输出光功率 8mW@600 μ m, 功率稳定性 $<0.15\%/hr$	2 个
69	大芯径光纤	大芯径光纤, 石英纤芯, 工作波长 200-1200 nm, 400 μ m 芯径, 2.0 m 长度, SMA905 标准输出接口	2 个
70	光纤可变衰减器, 狭缝可调	狭缝型光纤可变衰减器, 工作波长 185~2500nm, SMA905 输出接口, 手动调节范围 0~100%	2 个
71	光纤光谱元件	AMOS 光纤光谱仪, 工作波长 350-1000nm, 光学分辨率 FWHM <1.0 nm@Hg546nm@25 μ m 狭缝, 信噪比 1000:1, 动态范围 4000:1	1 个
72	宽光谱气体光源输出光纤	红外石英光纤, 工作波长 380-2500 nm, 600 μ m 芯径, 1.0 m 长度	2 个
73	光纤准直透镜	光纤准直透镜, 紫外熔融石英, 镜片直径 5 mm, 工作波长 185-2500 nm, 标准 SMA905 接口	5 个
74	反射式准直器, 带保护银膜	反射式准直器, 光斑大小 8.6 mm, SMA 接口, 镀保护银膜, 工作波长 450 nm-20.0 μ m	2 个
75	声光调制元	自由空间声光调制器, 布拉格衍射, CA 3 mm,	1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件	532 nm, 射频信号频率 100 MHz	
76	声光调制元件	自由空间声光调制器, 布拉格衍射, CA 3 mm, 780 nm, 射频信号频率 100 MHz	1 个
77	声光调制元件	自由空间声光调制器, 布拉格衍射, CA 2 mm, 1064 nm, 射频信号频率 80 MHz	1 个
78	射频驱动器	射频驱动器, 频率 100 MHz, 最大功率 20W, SMA 接口	1 个
79	射频驱动器	射频驱动器, 频率 80 MHz, 最大功率 30 W, SMA 接口	1 个
80	可编程直流电源	高精度可编程直流电源, 三通道输出	1 个
81	万用表	高精度台式万用表, 读数分辨率 6%, 可测量 ACV, ACI, DCV, DCI, 电阻, 电容, 频率, 周期, 温度等多种参数	1 个
82	高速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高速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Si, 光谱响应范围 400-1100 nm, 上升时间 200 ps	1 个
83	高速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高速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InGaAs, 光谱响应范围 800-1700 nm, 上升时间 100 ps	1 个
84	偏压光电探测器	常规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Si, 光谱响应范围 200-1100 nm, 上升时间 1ns	1 个
85	偏压光电探测器	常规型偏压光电探测器, InGaAs, 光谱响应范围 900-2600 nm, 上升时间 26 ns	1 个
86	聚合物消色差涡旋波片	消色差涡旋波片, m=1, 工作波长 400-700 nm,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1.5 mm, 安装于 1 英寸机械套筒中	4 个
87	螺旋相位板	螺旋相位板, JGS1 紫外熔融石英材质, 工作波长 532 nm, 通光孔径 9 $\times$ 9 mm, m=1	3 个
88	多焦点透镜	多焦点透镜, 液晶聚合物,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0 mm, 工作波长 532 nm	3 个
89	平板透镜	平板透镜, 液晶聚合物,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0.0 mm, 焦距 100.0 mm, 工作波长 532 nm	4 个
90	高功率匀化 DOE	高功率匀化 DOE, 紫外熔融石英材质, 工作波长 532 nm, 入射光斑尺寸 $\varnothing$ 6 mm, 出射光斑尺寸 50 $\times$ 50 μ m, 有效透镜焦距 100 mm	4 个
91	二氧化硅颗粒 99.999%	99.999%, 1-3mm	500g
92	二氧化钛颗粒 99.99% (白色)	99.99% (白色), 1-3mm	500g
93	氧化铝颗粒 99.99%	99.99%, 1-3mm	500g
94	二氧化铪颗粒 99.99%	99.99%, 1-3mm	200g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95	二氧化钒颗粒 99.99%	99.99%, 1-10mm	200g
96	氮化硅颗粒 99.99%	99.99%, 1-3mm	500g
97	金颗粒 99.999%	99.99%, 3*3mm	350g
98	银颗粒 99.999%	99.99%, 3*3mm	500g
99	铝颗粒 99.999%	99.99%, 3*3mm	500g
100	钛颗粒 99.999%	99.99%, 3*3mm	200g
101	铂颗粒 99.99%	99.99%, 2*5mm	200g
102	金线 99.999%	99.99%, 0.5mm	150g
103	银线 99.999%	99.99%, 0.5mm	200g
104	显微物镜	5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5x) / 数值孔径 (N.A.) : 0.15 / 工作距离 (W.D.) : 20mm / 分辨率: 2.24um	2 个
105	显微物镜	10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10x) / 数值孔径 (N.A.) : 0.3 / 工作距离 (W.D.) : 11mm / 分辨率: 1.12um	2 个
106	显微物镜	20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20x) / 数值孔径 (N.A.) : 0.45 / 工作距离 (W.D.) : 3.1mm / 分辨率: 0.75um	2 个
107	光纤准直元件	FC 接口, 适用 532nm	6 个
108	光纤准直元件	APC 接口, 适用 532nm	2 个
109	液晶头	1272*1024 像素, 波长 1500-1600nm	1 个
110	液晶头	1272*1024 像素, 波长 1850-2050nm	1 个
111	不锈钢支撑方柱	304 不锈钢 22mm*22mm 方柱, 长度 170mm, 顶部 M6 螺纹, 底部 M6 螺纹, 中间 6.5 通孔,	50 个
112	光学精密调整架	6061-T6 铝合金 XY 位移调整架行程 ±3mm, SMI 内螺纹, 安装 25.4mm 光学元器件, 附带 2 个 SMIR 卡环	5 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13	光学小孔	外盒 6061-T6 铝合金, 小孔 300 系列不锈钢, 小孔直径 10 μm -100 μm	6 个
114	反射镜套件	紫外熔融石英, 直径 25.4mm, 厚度 6mm, 通光孔径>90%CA, 反射率>99.99% (入射角 45 度), 波长: 532nm — 1550nm	20 个
115	透镜	材质 N — BK7,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20/10, 焦距公差 $\pm 1\%$, 偏心度 $\leq 3\text{arcmin}$, 工作波长 532nm — 1550nm	30 个
116	二向色镜	材质 UVFS, 尺寸 D45, HR510 — 540 HT800 — 1550	4 个
117	分光镜	材质 N — BK7, 尺寸公差 $\pm 0.0/-0.2\text{mm}$, 分光比 30: 70,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出射角度, 透射 0 度 $\pm 5\text{arcmin}$ 反射 90 度 $\pm 5\text{arcmin}$	8 个
118	光学滤光片	材质 UVFS, 直径 25mm, 直径公差 $\pm 0.0/-0.05\text{mm}$, 通带透过率>90%, 中心波长 200nm — 1200nm	10 个
119	高速机械光开关	通光孔直径 3 毫米, 开关频率 250HZ, 上升下降时间 (0 — 100%) 0.5 毫秒, 上升下降时间 (10 — 90%) 打开关闭时间 0.3 秒, 开关寿命 5 亿次	2 个
120	绿色上转换光刻胶	红外光激发光下有绿色荧光, 浓度 5mg/ml, 光刻分辨率 200nm,	5 个
121	量子点光刻胶	红色荧光, 发光效率>20%, 浓度>5mg/ml, 光刻分辨率 200nm	10 个
122	量子点光刻胶	蓝色荧光, 发光效率>20%, 浓度>5mg/ml, 光刻分辨率 201nm	10 个
123	量子点光刻胶	绿色荧光, 发光效率>20%, 浓度>5mg/ml, 光刻分辨率 202nm	10 个
124	钙钛矿光刻胶	紫外光激发下有绿色荧光, 光刻分辨率 200nm	10 个
125	钙钛矿光刻胶	紫外光激发下有红色荧光, 光刻分辨率 200nm	10 个
126	超分辨光刻胶	光刻分辨率 150nm	8 个
127	双光束光刻胶	光刻分辨率 80nm	8 个
128	稀土纳米晶光刻胶	浓度>10mg/ml, 光刻分辨率 200nm	8 个
129	绿光上转换光刻胶	稀土掺杂 NaYF ₄ 光刻胶, 含引发剂;	2 瓶
130	上转换光刻胶	稀土掺杂 NaGaF ₄ 光刻胶, 含引发剂;	1 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31	红色钙钛矿光刻胶	单分散红色钙钛矿量子点光刻胶，含引发剂，光刻分辨率 500nm	1 瓶
132	绿色钙钛矿光刻胶	单分散绿色钙钛矿量子点光刻胶，含引发剂，光刻分辨率 500nm	1 瓶
133	双光子光刻胶	含双光子引发剂，光刻分辨率 300nm	3 瓶
134	镍 Ni 粉	13-53 微米粒径	2 kg
135	铝 Al 粉	13-53 微米粒径	2 kg
136	钨 W 粉	13-53 微米粒径	1 kg
137	钛 Ti 粉	13-53 微米粒径	2 kg
138	钼 Mo 粉	13-53 微米粒径	1 kg
139	CCN(Al6Ti6) 颗粒	13-53 μm	10 kg
140	CCN(Al3Ti3) 颗粒	13-53 μm	5 kg
141	空心玻璃微珠	VS5500-1kg	200kg
142	中空二氧化硅	▲1 μm /99.9999%（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501g
143	银纳米棒	10ml	1 个
144	纳米银线	10 μm -0.5g，银纳米线要直径是 60nm 的，浓度 10mg/ml，溶剂是水	2 个
145	石英比色皿	12.5*3.5*45mm	10 个
146	石英片	25*25*0.7mm	440 个
147	通用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486、聚合折射率 1.515 @589 nm, 20 ° C	2 套
148	通用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521、聚合折射率 1.552 @589 nm, 20 ° C	2 套
149	高折射率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604、聚合折射率 1.622 @589 nm, 20 ° C	3 套
150	表面处理熔融石英基底	适用于三维激光打印，表面经过亲水性处理	5 套
151	通用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487、聚合折射率 1.511 @589 nm, 20 ° C	2 套
152	玻璃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463、聚合折射率 1.459 @589 nm, 20 ° C	3 套
153	PDMS 生物兼容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43、聚合折射率 1.45 @589 nm, 20 ° C	4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54	通用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489、聚合折射率 1.519 @589 nm, 20 ° C	2 套
155	通用光刻胶	液态折射率 1.524、聚合折射率 1.544 @589 nm, 20 ° C	2 套
156	红外显示卡	工作面积:40×40 mm, 980nm 处灵敏度: 0.85 uW/ cm2, 1550 nm 处灵敏度:5.7 uW/ cm2	10 个
157	多模光纤	芯径 400um, 长 1 米, 金属铠甲外包层, 数值孔径 0.15Na, FC 接口	10 个
158	激光晶体	尺寸 3x3x2mm, 掺杂浓度<0.5%, 增透膜@266	5 个
159	倍频晶体	<u>增透膜</u> <u>@1064nm&532nm/946nm&473nm/1343nm&671nm,</u> <u>尺寸 2x2x10mm</u>	5 个
160	调节架	尺寸:75 (L) ×55 (W) ×100 (H) mm3, 水平调节	15 个
161	柱面镜	工作波长 532nm, 尺寸 ϕ 30, 扇面角度 25 度, 材料 BK7	10 个
162	光电二极管	光灵敏度高于峰值 5%~10%的波长区间, 硅材料, 量子效率 QE (>95%), 响应度 <10us, 零偏压	10 个
163	准直镜	工作波长 488nm, 尺寸 10x10mm, 焦距 R20	15 个
164	合光镜	工作波长 532/473nm, 尺寸 ϕ 30, 透过率 98%	10 个

三、其他要求 1、货品来源可追溯;

2、应提供全新的、符合要求的产品。

3、根据货物特点, 提供相应货物资格证书, 如产品鉴定证书、生产 (或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证书等, 质量安全 IOS 证书。

4、根据该类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

四、质保期、交货期、售后等

1、质保期: 1 年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

3、交货地点: 上海理工大学;

4、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 提供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

五、样品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 UVFS, 直径 25.4 mm, 工作波长 460 nm-590 nm	1	个
2	超快反射镜	超快反射镜, UVFS, 直径 25.4 mm, 工作波长 710 nm-900 nm	1	个
3	显微物镜	5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5x) / 数值孔径 (N.A.): 0.15 / 工作距离 (W.D.): 20mm / 分辨率: 2.24um	1	个
4	显微物镜	10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10x) / 数值孔径 (N.A.): 0.3 / 工作距离 (W.D.): 11mm / 分辨率: 1.12um	1	个
5	显微物镜	20 倍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M Plan Semi Apochromat objective lens 20x) / 数值孔径 (N.A.): 0.45 / 工作距离 (W.D.): 3.1mm / 分辨率: 0.75um	1	个

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要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 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质保期、安装、售后培训等要求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项目地点：上海理工大学。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周内交货。

2.4、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所有硬件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4、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付款方式

5.1、根据采购人需求。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破产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致：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6.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7.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和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

投标单位：_____

总 价：_____元

大 写：_____

单位：元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包 1

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名/规格	数量	单价	原产地	品牌	运输费	保险费	总价 $\Sigma (3 \times 4) + 7 + 8$
1								
2								
3								
4								
5								
6								
								
	安装费等							
总价（元） $\Sigma 9+10$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顺序，招标文件中如涉及到的材料须填写此表，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备注

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所报产品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配件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价（元）/年

注：质保期后的上门服务的价格，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与否	说 明

★说明：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技术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各项指标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根据采购人清单进行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电话）；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及电话，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免费培训计划；
7. 其它服务承诺；
8.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相 关 证 件

1. 工商局颁发的通过本年度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向贵方供应的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该产品在我公司承诺的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致使用户遭受经济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我公司将延长____年质量保证期。

另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使用的板材达到国家健康环保型建材的要求，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验收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种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承 诺 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理工大学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